



第 105 次校務會議

校長、副校長及委員會 報告事項

時間：9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第 105 次校務會議校長、副校長及委員會報告事項

目錄

| 單位 | 頁數 |
|-----------------------|----|
| 校 長 報 告 | 1 |
| 鄭 副 校 長 志 富 報 告 | 8 |
| 林 副 校 長 磐 聳 報 告 | 13 |
|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報告 | 16 |
| 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 17 |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18 |

第 105 次校務會議張校長國恩報告事項

各位代表、各位同仁：今天是 99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感謝大家撥冗參加。展望本學年，在學術及行政團隊的共同努力下，規劃中的多項重點工作，皆依進度次第順利完成或積極進行中，大家士氣高昂，更對學校未來發展深具信心。現階段已陸續完成「本校 99 至 10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教育部 100 至 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 5 年 500 億—邁向頂尖大學第二期計畫」，並積極籌備 100 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校務工作艱辛冗繁，本人對身兼主管的教師同仁們表示由衷感激，務請大家多注意身體狀況，平日養成運動習慣，並適時休息，定期健康檢查，以確保身心健康。本學期各項校務推動情形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 一、「本校 99 至 10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業經第 129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及上(第 10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發布施行。學校未來 5 年之發展方向，將依該計畫所訂藍圖為依循，並與之緊密契合。為使師生同仁對校務發展計畫有充分認識，除利用導師會議時間做專題介紹，並將製作影片及文宣品加強宣導。
- 二、本校申請「教育部 100 至 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業於 99 年 9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提出申請，教育部訂於 99 年 10 月召開初審會議，通過初審之學校將於 11 月間到教育部簡報（或教育部至學校實地訪評），預定在今年 12 月公布獲補助學校名單及補助經費額度。
- 三、本校申請「教育部 5 年 500 億—邁向頂尖大學第二期計畫」，已於 99 年 9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提出申請。其後續教育部作業方式與時程大致與「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相同，預計在今年 12 月底前公布初審名單。
- 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函知本校，教育部 100 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本校受評日期為 100 年 4 月 13、14 日(星期三、四)2 天，目前教務處等 16 個行政單位皆已於 9 月底完成自我評鑑工作，刻依訪評委員提出之建議進行改善。另由李通藝院長及林安邦主任秘書等組成之評鑑報告書撰寫小組亦已針對「學校自我定位」、「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與學習資源」、「績效與社會責任」、「持續改善與品質改善機制」5 項目工作小組所提資料，逐項檢視內

容及效標，並提出修正建議，請各工作小組修正中。

- 五、本校 99 學年度獲「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核定 35 個名額，每名每月發給新台幣 8,000 元獎學金，持續發放 4 年，約計 38 萬 6,000 元，協助有志教職學生發展志業。本獎學金開放各師培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申請，10 月 15 日公布名單後送教育部備查。獲獎學生須依規定保持優異成績、積極參與進修、取得證照，並義務輔導弱勢學生課業等。符合前述規定之學生，將獲教育部頒給「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可增加日後參與教師甄選錄取機會。本校將依此項獎學金精神，進一步規劃 99 學年度入學之獲獎學生，未來應屆考上本校研究所者，於碩一期間，每月續領 8,000 元，以提昇該等學生學歷至碩士程度，俾增加未來擔任教職之競爭力。
- 六、9 月 6、7 日舉行 99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迎接近 1900 位學士班 103 級新生到校，活動內容豐富多元，第一天有校歌教唱、師長講話、校務簡報、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獎學金時間、學生會長經驗分享及服務學習與全人教育檔案等專題報告及社團時間；第二天進行系所時間、英語及國語文能力測驗等。本人勉勵學子以校訓「誠正勤樸」修身，多參與社團及藝術活動，提升自我多元能力及涵養，以達到未來在職場為「師」、處世為「範」的目標。
- 七、9 月 13、14 日舉行僑生先修部 99 學年度秋季班入學輔導講習，有 1400 位來自世界 30 多個不同國家新生參加。僑先部成立的目的是在於幫助來台的僑生們在進入大學就讀前，先以一年的時間適應台灣的教育模式與生活習慣。本校既為國家經營僑先部，臺師大精神也必須貫徹於僑先部的教育理念中，藉以落實品德教育、全人發展與服務精神三者並重的教育精神。
- 八、本校於 7 月 1 日頒授邦交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朱瑞朗·查凱爾（Jurelang Zedkaia）名譽法學博士，表彰他長期致力鞏固兩國邦誼，支持我國加入國際組織的卓越貢獻。馬紹爾群島共和國位於北太平洋，於 1998 年與我國建交，近年來積極選派該國優秀學生前來我國各大學及本校國語中心就讀。該日典禮結束後，查凱爾總統一行並至本校國語教學中心探視在該中心就讀的該國學生，並親自參與一堂華語文學習課程。

九、本校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動土典禮於 7 月 15 日舉行，預計於民國 101 年 3 月完成驗收使用。本工程籌劃多年，終於動工，實要感謝郭前校長、侯前總務長、溫總務長以及總務處同仁之辛勞。資訊與教學大樓由茂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包，造價新臺幣 5 億 5,240 萬元，為地上 8 層、地下 1 層之建築，完工後將可舒緩學校空間不足困境，並帶動林口校區教學研究品質提升。

十、本校 99 學年度新卸任主管聯合交接典禮於 8 月 2 日上午舉行，本人除在會中感謝及肯定卸任主管們的辛勞及績效，並以「無私、使命感、溝通、高執行力」四大期許與新任主管共勉，祈望大家一同努力為學校爭取資源，發揮本校特色及優勢，追求卓越，以學術領先群倫。

十一、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 25 名教師(包括 17 位助理教授、5 位副教授與 3 位教授)，為學術團隊增添新血。為歡迎及協助這些新進同仁對學校有更多的瞭解，並鼓勵他們積極投入研究與教學工作，本校於 8 月 31 日舉辦「新進教師研習會(2010 鴻鵠營)」，由各單位主管介紹本校教師權益及義務相關規定，並邀請各學院院長暨薪傳教師與會座談。本人勉勵新進教師要教學與研究並重，教學上除了著重專業知識灌輸，更要培育學生為師為範的精神；在研究方面，學校將提供多方面協助，提升教師的學術品質。

十二、與國外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一) 韓國高麗大學李基秀校長一行 9 月 1 日上午來訪，並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約。該校成立於 1905 年，擁有 20 個學院、103 個系所，學生人數 3 萬 4000 人，有 5 個校區，位於韓國的首爾、燕歧兩城市。

(二) 本人於 9 月 9 日赴浙江工商大學參訪，並與該校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及學生交換協議書。該校位於浙江省杭州市，成立於 1911 年，擁有 23 個學院、52 個系所，學生人數 3 萬 1000 人。

(三) 藝術學院林昌德院長 9 月赴韓國同德女子大學訪問，並代表本校與該校簽署合作協議書。該校位於韓國首爾市，成立於 1950 年，擁有 8 個學院，47 個系所，學生人數 7500 人。

- (四)9月27日鄭副校長與運休學院師長赴北京體育大學參訪，並與該校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該校成立於1953年，擁有7個學院，學生人數1萬5000人。
- (五)10月本校與華南理工大學通訊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該校位於廣州市，成立於1952年，擁有25個學院，176個系所，學生人數7萬3000人。
- (六)10月12日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國際長一行來訪，並與本校續簽合作交流協議及新簽學生交換協議。
- (七)10月本校與西班牙馬德里自治大學通訊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該校成立於1968年，擁有5個學院，58個系所，學生人數3萬3000人。
- (八)6月29日本校國文學系與韓國外國語大學中文學院及中國語翻譯學系簽署雙聯學制合作協議，以”2+2”之學制讓該院系學生經由推薦方式至本校國文學系就讀，4年畢業時同時獲得兩校學位。
- (九)7月19日本校心輔系與日本早稻田大學社會系統工學研究所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共同推動「智慧型永續基礎金融教育」方案。
- (十)9月28日鄭副校長與本校師長赴日本筑波大學參訪，該校人間總和學科與本校運休學院簽訂院級合作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十三、遠見雜誌配合中華民國建國百年，於近期發表《新臺灣之光100》專刊，選出最能代表臺灣人奮發向上精神，並獲得國際認可的99位在各領域之傑出人士。該雜誌將99位成功人物分為運動、表演、技藝、藝術、設計、餐飲、教育與公益、財經、學術與發明等九大類，本校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系侯世光教授自1995年起帶領臺灣代表隊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共獲得33面金牌；物理系林明瑞教授自1994年帶領臺灣物理資優中學生參加國際物理奧林匹亞賽至今，金牌總數達36面，入選教育與公益類。運動競技系碩士班二年級盧彥勳是臺灣第一位，也是亞洲近15年來第一位打進溫布頓網球賽世界八強的男子網球選手，入選運動類。圖文傳播學系94級校友李佳峰28歲就得到有魔術界奧斯卡獎之稱的梅林獎，入選表演類。以上4位師大人，默默欣勤耕耘多年，終於受到世人的肯定，

不但是學校之光，更是師生的標竿。《新臺灣之光100》只有99人獲選，留下一位伏筆，讓每個人都可能是下一個臺灣之光，寓意深遠。

十四、本校師長獲致校外各種殊榮及獎項，學校與有榮焉，特報告與大家分享：

- (一) 化學系陳家俊教授與成大醫學中心謝達斌教授所領導的研究團隊在醫學診斷造影技術獲得重大突破，研究出「雙功能分子標靶奈米顯影劑」，此類奈米粒子能同時在核磁共振和電腦斷層掃描中標定癌細胞並顯示癌細胞內部致癌分子的表現，因此能協助臨床醫師根據解讀到的癌病變特質，選擇最有效的治療方法。此一創新研究成果於9月29日發表於化學領域最重要的論文期刊—美國化學學會會誌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並受到該刊矚目，成為當期的封面代表文章。
- (二) 圖文傳播系王希俊教授及該系校友蕭佩琪、連啟明發明的「混合網點數位浮水印之方法」，參加「2010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在來自二十餘國的2,000項精彩發明與專利技術中，經大會評審團評定為金牌獎。該項發明已擁有美國及台灣發明專利狀，主要功能是製作一種適用於文件底紋數位浮水印方法，可藉由影印機及光學掃描器偵測，並能應用於各類書籍、文件、證明的防複製及版權宣示功能。
- (三) 大眾傳播研究所陳炳宏所長講授之通識課程，具有明確的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教學方法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並培養學生對知識、價值與生命進行反省、批判、探索與統整之能力，獲選教育部99年度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本年度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共有四位教師獲獎，將於明(100)年初全國大專校長會議公開表揚，並由教育部長親自授獎。

十五、本校運動競技學系研究生盧彥勳成功進入溫布頓網球賽男子單打前八強，運休學院已為他規劃三方面的課業與網球生涯方案，一為「專業課業輔導」：進行課程彈性調整及個人課業輔導，幫助他跟得上進度並順利修完學分；二為「協助籌措訓練經費」：尋求校友及企業界贊助；三為「落實生涯輔導規劃」：整合教練師資，提供完善的生涯輔導。盧彥勳的努力，不僅讓自己邁向美好未來，也為學弟妹開啟一扇光明之窗。前述規劃方案將適用於本校每一位優秀運動選手，幫助他們在競技場上超越巔峰之後，能擁有更理想的職涯發展。

十六、本校近日完成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調查，對象為近兩年曾聘用過本校畢業生之雇主，包括教育產業（含學校單位與補教機構等）、公部門以及一般企業。此問卷於今年5至6月間實施，共發放1500份，回收591份，回收率近4成（38.19%）。調查結果顯示，有90%的雇主非常滿意本校畢業生的整體工作表現，包括「專業知識與技能」、「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工作穩定度」、「工作效率」以及「團隊合作」等方面；在「外語能力」亦有近60%給予肯定；在「創新能力」有76%予以肯定。從調查結果顯示，學生的主修、工作經驗、儀容談吐以及專業證照等，都是雇主決定是否錄用的重點。至於未來三年最欠缺的職務，教育產業和公部門是以「學術教育」為主，而一般企業則較需要「行銷企劃」及「客服業務」人才。本校畢業生近五年平均就業率高達95%，參加教師甄試錄取率仍是全國最高，顯示本校課程確實具備有效培養學生未來從事教職及一般企業所必備的能力。本調查可提供各系所進行課程設計之參考。

十七、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QS(Quacquarelli Symonds Limited)最新公布2010年世界前500所大學排名，台灣共有9所大學進榜，也是歷年最佳成績，本校首次進入前500大，約位於451—500名之間（QS對排名400至500的學校不做個別排名）。今年台灣的大學排名揚升，主要受到3項指標帶動，包括學術聲譽、教師研究報告被引用次數、外籍教師人數等。QS評比項目共6項，學術同儕評比佔40%，企業評比10%、教師論文被引次數20%，師生比20%、國際教師數5%，國際學生數5%。這項調查結果對本校而言是正面的消息，但是我們應該還可以更好，更精進。因為本校在理工科系的教師與研究人員相對比例較低，相關領域的論文發表數目和被引用次數也因此偏低，恐是影響排名的因素之一，但本校在人文藝術類別的豐富內涵，是公認的特色。進入500大後，大家對學校的未來更具信心，但我們還要精益求精，擁有國際化視野和雅量，為自己也為學校創造出更多可能。排名不是大學經營的主要目標，而應作為提昇學校品質的參考，今後只要我們持續往正確的方向努力發展，相信本校未來的排名還將會再有突破。

十八、10月16日本校在圖書館大廳為劉真前校長歡慶100歲華誕，教育吳清基部長、劉真先生學術基金會許水德董事長、總統府資政黃昆輝、本校歷任

校長、劉老校長故舊、學生及家人共聚一堂向老校長祝壽。老校長身體硬朗，心情愉悅，並親自切下十層生日蛋糕，場面溫馨感人。本月9日上午，馬英九總統已先至劉前校長寓所探望，並致贈「敷教德懋」匾額，提前為老校長祝壽。劉前校長擔任本校校長共8年，手訂「誠正勤樸」校訓、爭取校本部圖書館校區校地、禮聘名師碩儒來校任教、修建學生宿舍、興建圖書館、爭取本校自師院改制師大，為本校學術發展奠定厚實的基礎，他無私的奉獻，已成為本校的精神象徵。本校與劉真先生學術基金會及全國校友總會為老校長百歲華誕舉辦系列活動，包括出版祝壽專輯「劉真先生百齡華誕文集」、「百年樹人—劉真前校長百歲華誕慶祝特展」、「當代師範教育高峰論壇」等。

第 105 次校務會議鄭副校長志富報告事項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43-244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第 243 次：

- (一) 文學院英語系、國際與僑教學院應華系、華研所教師評鑑案，同意備查。
- (二) 各單位專任教師續聘考核結果案，同意備查，並附帶決議：於 3 年之期間內，給予初次續聘考核未通過者至多 1 年之輔導及再考核機制，並請人事室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 8 條條文，再提本會討論。
- (三) 各單位約聘教師評鑑結果案，同意備查，並附帶決議：本校約聘教師及兼任教師專司教學，其教學評鑑結果應達 3.5 以上，該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重要條件，請函知各單位，並請人事室配合修正相關規定，再提本會討論。
- (四) 心輔系以研究計畫延攬之講座教授級科技人才 Puncy Paul Heppner 禾邦其博士擬於該系講授正規課程案，同意備查。
- (五) 藝術史研究所獲教育部補助聘請之德國圖賓根大學班布爾格 (Lutz Richter-Bernburg) 教授來校講授『伊斯蘭藝術與文明』密集課程 (開課期間：99 年 8 月 23 日至 99 年 9 月 25 日)，開放校際選課乙案，同意備查。
- (六)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新聘專任教師 15 名案，通過聘任 13 名，並附帶決議：各系 (科、所) 初審專任教師新聘案時，應確實審查擬聘教師之研究成果是否符合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 (評鑑) 作業規定」，並註明著作、期刊等級別 (相當於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及有無審查機制。
- (七) 99 學年度各單位新聘專任研究人員案，照案通過。
- (八)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聘任約聘教師案，照案通過。
- (九) 99 學年度各單位聘任客座人員案，照案通過。
- (十) 99 學年度各單位續聘超過 70 歲之兼任教師案，照案通過。
- (十一)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申請著作升等案，照案通過。
- (十二) 人發系、特教中心、臺文所、科教所、應華系、華語文學科、人文社會學科、音樂系等法規修正案，同意備查。
- (十三) 僑先部法規修正案，修正後同意備查。

(十四)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第2點第1款第2目規定，新聘教師獲續聘考核通過後，其評鑑時程自考核通過日重新起算；教師升等案通過後，其評鑑時程自通過日重新起算，並請研究發展處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相關條文。

第244次：

(一) 99學年度第1學期翻譯研究所新聘專任教師案，照案通過，並附帶決議：

1. 請各學院檢視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所定之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有無將傑出實務表現列入考量之必要，如有需要，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本會討論。
2. 本會排定之開會時間仍維持每學年6次，惟為配合各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務運作，如有需要，7月份將加開一次會議，屆時務請本會各委員撥冗出席。

(二) 表演所專任教師續聘考核結果案，同意備查。

(三) 音樂系99學年度續聘超過70歲之兼任教師案，照案通過。

二、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66-67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 評審教務處組員、研究發展處組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組員、學生事務處組員、圖書館組員、總務處技士、總務處辦事員及圖書館組員等職缺之遴用案。

(二) 評審總務處組長、圖書館組長、總務處秘書、圖書館秘書、圖書館編審、圖書館組員、學生事務處輔導員、學生事務處專員、學生事務處組員及總務處組員之陞任案。

(三) 研訂本校「職員職務出缺遞補作業規定」，訂定本校職員職務出缺內陞、外補須具備之英語能力標準。

(四) 請人事室研議如何發揮職員甄審委員會之評審功能，使職員甄審委員面試評分結果能達到擇優汰劣之目的，並提下次會議討論。

三、召開約用人員審核小組第21-22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 秘書室等單位因業務性質特殊，擬進用未具身心障礙身分之人士擔任本校約用人員共計28名案，照案通過。

(二) 秘書室等單位擬進用約用人員共計58名複審案，照案通過。

(三) 審議本校約用人員33人獎勵、6人懲處案。

(四) 審議本校約用人員6名試用期滿提敘職前年資案、2名取得專業證照及格證書增核加給案。

- (五) 為簡化本校足額進用（含單位人數未達應進用身障人員門檻）身障人員單位之約用人員進用程序，經決議：嗣後是類單位約用人員之員額申請及提聘程序得簽報校長同意後進用，並提約用人員審核小組備查。
- (六) 有關約用人員懲處案件之審議程序，經決議：自第22次會議起，採兩階段審議，第一階段先就是否懲處審議，第二階段就懲處程度審議。
- 四、召開99-103年校務發展計畫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依本校第104次校務會議決議進行修訂，業於99年8月16日簽奉校長核定施行。並由公關室協助製作摘要摺頁向師生宣導，爾後每年並將進行滾動式檢討修正。
- 五、依第6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邀集相關專業人士召開本校知音劇場管理辦法（草案）討論會議，將提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六、依本校第103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召開本校院長選任相關規定研修小組第1次會議，研擬本校組織規程第34條修正方案。
- 七、召開本校教師倫理守則研擬小組第1、2次會議，確認法規草案名稱為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並請公領系李琪明教授協助於本（99）年11月底前研擬兩種版本草案，預訂於12月中旬召開第3次會議後，將配合明（100）年1月份至各校區舉辦公聽會。公聽會後之修正意見，將依行政程序提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 八、為配合修正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有關本校中心主管減授時數案，業召開會議研修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經決議陳請校長同意後，續提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及校務會議審議。
- 九、為充分利用本校教室空間，並提升本校推廣教育績效，經邀集教務處、總務處、進修推廣學院等單位召開會議討論並進行現場會勘，建議進修推廣學院評估自9月份起部份課程利用樸203、204、205及206等4間教室開班授課。
- 十、為擴充本校使用空間，及有效解決外籍學生住宿等相關問題，邀集進修推廣學院、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國際事務處、國語中心等相關單位赴國立臺北大學台北校區進行實際場地會勘並評估校際合作事宜。經兩校師長赴現場會勘並討論，雙方師長建議合作方式如下：
- (一) 以校際合作方式而非單純租賃關係方式進行，兩校先行討論可行方案例如共同開設課程，再依實際情況共同規劃短程、中程、長程雙方以

互惠互利合作方式。

(二) 建議可規劃為國際學人宿舍或國際村提供世界各國的學生良好完善的學習及生活環境。

(三) 臺北大學資產活化小組會針對該校區進行評估規劃後，向該校校長報告。

(四) 兩校針對本案分別進行細部研商後，再擇期召開會議，以決定後續相關事宜。

十一、主持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經推選由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蔡錫濤擔任該會主席。

十二、主持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經推選由物理學系楊遵榮教授擔任該會召集人。

十三、為主動提供本校相關資訊，增進校內、外師生對本校之瞭解，爰召開本校年報績效報告建置會議，參酌他校建置情形請各單位提供所需資料，預計將於 99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網站建置及資料上傳作業。

十四、召開第 58 次法規委員會及臨時會議，審議擬提第 105 次校務會議之 7 項法規案，其中 5 案照案通過、2 案修正後通過。其中就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8 條規定)之適切性並附帶決議請校務會議併案審議。

十五、代表本校接待外賓：

(一) 99 年 6 月 14 日馬來西亞笨珍培群獨立中學副校長一行人蒞校訪問。

(二) 99 年 6 月 14 日馬來西亞理工大學(UTM)副校長一行人蒞校訪問。

(三) 99 年 6 月 15 日美國達拉斯浸信大學副校長一行人蒞校訪問

(四) 99 年 6 月 29 日韓國外國語大學副校長一行人蒞校訪問。

(五) 99 年 7 月 19 日日本東京學藝大學副校長一行人蒞校訪問。

(六) 99 年 7 月 26 日北京清華大學前副校長一行人蒞校訪問。

(七) 99 年 7 月 27 日江西師範大學副校長一行人蒞校訪問。

(八) 99 年 8 月 3 日日本筑波大學教育學院院長蒞校訪問。

(九) 99 年 8 月 25 日日本關西大學校長一行人蒞校訪問。

(十) 99 年 9 月 9 日日本天理大學校長一行人蒞校訪問。

(十一) 99 年 9 月 30 日國際純粹及應用化學聯合會(International Union of Pure & Applied Chemistry)主席 Professor Nicole J. Moreau 蒞校訪問。

十六、99年9月25-26日代表本校赴中央民族大學進行學術訪問、9月27日赴北京體育大學洽談兩校合作協議事宜，並於9月27-29日赴日本筑波大學參訪汲取該校轉型成功經驗，以做為未來學校發展及校務評鑑之參考。

第 105 次校務會議林副校長磐聳報告事項

一、每週召開「林口校區校園建設小組會議」，繼續推動林口校區校園建設，相關辦理進度如下：

- (一) 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興建工程案，99 年 6 月 21 日取得建築執照，7 月 6 日完成發包，7 月 30 日五大管線取得，8 月 8 日本工程依合約規定正式開工，9 月 18 日前完成合約工項既有地上物清除、樹木遷移、H 型樁、樁基礎及預壘樁 6m 完成。本工程進行基礎土方開挖中，預計於今年底地下室結構完成。
- (二) 女二舍二至四樓浴廁整修工程、林口校區四大學科外牆改善工程案、99 年度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案、林口校區教室第一期冷氣、校園步道路面修繕及燈具、懇親、單身宿舍、科學館及國際與僑教學院監控系統設置案已結案完成。
- (三) 職務宿舍整修工程案、懇親宿舍傢俱採購案、誠樓學生宿舍系統軟體採購案及電表採購案已驗收完成，辦理結案作業中。
- (四) 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地板及空調改善工程案、圖書館地下一樓書庫工程暨三樓放映室整修工程第一次驗收缺失改善後，預計 10/19 辦理複驗。
- (五) 林口校區電力設施改善工程案（含女一舍寢室 110V 及 220V 電力改善）及階梯教室整修工程案已完工。
- (六) 林口校區懇親及單身宿舍天然瓦斯設置工程及校園圍牆第一期改善工程案刻正辦理招標前置作業中。

二、召開本校「本校校園節能小組第 16 次會議」，針對教育部來函「召開所屬大專校院 98 至 99 年度連續 2 年節電執行不佳檢討會議」，探討各校用電成長原因(本校今年 1~10 月較去年成長 1.33%)，並對現行管理措施進行討論，決議如下：

- (一) 有關 10/27 在教育部召開之「召開所屬大專校院 98 至 99 年度連續 2 年節電執行不佳檢討會議」，校長指示由總務長和承辦人員參加，請總務處於開會前備妥相關資料(用電成長之原因)。
- (二) 有關近來推動之節能措施，在授課教室部分，規定若室外溫度高於攝氏 28 度(含)並配合課表方可開啟教室空調電源。為避免執行時氣溫標準之爭議，請各校區總務處在各校區擇一處安裝溫度計，並授權各校區總務處實際執行時有兩度之彈性空間(可將標準降攝氏 26 度(含))。
- (三) 有關本校「各單位電費配額實施辦法」草案，請將電費配額於年終結

算時，若有結餘或超支之處理方式，以及電費額度將依師生人數、研究能量、使用空間之成長進行調整之內容納入條文內。

(四) 有關本校「各單位電費配額實施辦法」，決議採分階段施行之方式辦理，第一階段預定於100年1月起實施，對象為音樂系館、美術系館、數學館、圖書館校區圖書館、校本部體育館以及行政單位。第二階段則包括其他系所，預定於100年7月起實施。

三、主持本校綠色大學委員會議，委請本校環境教育研究所葉欣誠教授(99年8月1日起接任該所所長)主持本校綠色大學白皮書計畫，做為本校未來推動綠色大學工作的藍圖，並於第10月6日第329次行政會議中專題報告「本校綠色大學白皮書計畫」。

四、召開本校「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執行小組會議第一次會議，並於會後諮詢台北縣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承辦人：

(一) 公共藝術審議委員得以兼任執行小組委員，並於審議本案時得以迴避。

(二) 另有關於公共藝術經費移設乙節，建議於設置計畫書內充分說明理由，以說服審議委員。

五、召開本校「青田街5像6號大樓、理學院研究大樓(第1期)、雲和街1號」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鑑價會議。

六、召開本校第二屆空間使用暨管理小組會議，通過國際人力所續借用校外空間(師大路研究室)、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A棟2樓及3樓廁所整修後新增空間借用乙案、及民音所續借浦城街4巷6號3樓校舍乙案。

七、召開本校「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預付款專案會議，討論預付款之還款保證方式，並整合總務處工程經費，以達成教育部要求之90%執行率。

八、召開全人教育百寶箱計畫資料庫建置暨出版會議，由文化創藝產學中心籌備處執行本校轉型計畫中之全人教育百寶箱計畫，9月初完成文學、生態保育、地理、政治經濟、美術、科普、音樂、歷史、醫療保健、體育等十冊編輯作業，9月2日進行專輯印刷採購案開標並決標，9月30日專輯印製完成將辦理驗收作業。

九、召開禮品諮詢委員會議。

十、召開99年度本校美術系館典藏品維護與保存計劃協會會議，討論典藏畫庫納畫機制及99年度典藏品專輯進度相關事宜。

十一、邀集臺灣各大學美術系所、博物館長召開「大學美術館」籌備設置討論會，並於「今典藏」雜誌推廣。

- 十二、召開「師大國際週」協調會議，並請國際事務處辦理，並預定 11 月 19 日晚上假本校禮堂辦理「國際文化之夜」活動。
- 十三、協助體育室規劃運動代表隊成果、獎杯展示區。
- 十四、召開夏日學校檢討會，討論 2010 年國際夏日學校執行情形應興應革事項及有關 2011 年國際夏日學校應如何推動。
- 十五、主持本校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會議。
- 十六、2010 年 10 月代表本校為臺灣地區召集人前往北京參加「兩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聯盟」，並與中國傳媒大學簽署兩校合作意向書，之後前往四川大學洽談兩校合作協議。
- 十七、本校林口校區旁之「文大一」用地，部分地主為申請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容積移轉需要，擬贈土地予本校，目前林口鄉菁埔段新寮小段 89-2 地號等四筆土地已辦理現勘，預估完成土地捐贈作業後，本校受贈之土地面積約 4,549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為新台幣五千七百四十餘萬，若以未來土地徵收價款計算，則可節省新台幣八千餘萬。

第 105 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報告事項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楊召集人遵榮報告

一、本會 99 學年度委員業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組成之，並於 99 年 9 月 23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推選召集人、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委員及法規委員會當然委員，推選情形如下：

(一) 召集人：楊遵榮委員。

(二) 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委員：張武昌委員、陳文政委員及周愚文委員。

(三) 法規委員會當然委員：周麗端委員（教育學院代表）、張武昌委員（文學院代表）、楊遵榮委員（理學院代表）、曾曦淑委員（藝術學院代表）、余鑑委員（科技學院代表）、謝伸裕委員（運動與休閒學院代表）、蔡昌言委員（國際與僑教學院代表）、林明慧委員（音樂學院代表）、周德瑋委員（管理學院代表）及陳文政委員（社會科學學院代表）。

二、本會分別於 99 年 10 月 18 日及 99 年 10 月 25 日召開第 2 及第 3 次會議審查各單位擬提本次校務會議之 11 個提案，經審議結果：1 案因提案單位擬再就現行法規進行統整研修爰自行撤案、1 案酌修文字後同意提會、9 案同意提會，並就其中 4 案提出附帶決議，所有提案均依規定進行排序如本次校務會議議程所列提案順序。

第 105 次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事項

經費稽核委員會 許召集人瑞坤報告

- 一、99 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原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 13 位，其中馮丹白委員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退休及楊瑋姍委員於 98 學年度畢業，業簽奉遞補賴貴三委員及林少軒委員，另依據本校 10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會設置辦法，經簽奉增補林淑真委員及程瑞福委員 2 位，共計 15 位委員。
- 二、召開 99 年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主要決議事項：
 - (一) 本校本 (99) 年度 1 至 8 月份校務基金經費收支情形分析表備查案。
 - (二) 文化創藝產學中心籌備處 98 全年度及 99 年度 1 至 8 月份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分析案，再提下次會議，稽核重點為下列三項之經費總額暨其支出明細：
 - 一、請列校撥專案經費，並逐案條列金額支用情形。
 - 二、稽核「學校委託辦理手繪彩陶圍牆美化工程」經費。
 - 三、稽核「學校委託辦理達爾文誕生 200 週年暨物種原始出版 150 週年紀念活動」經費。
 - (三) 僑生先修部 98 全年度及 99 年度 1 至 8 月份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備查案。
 - (四) 有關國語教學中心 95 年度比利時學生艾曼妞溢領獎學金乙案，曾於 95 年 12 月 14 日簽案借支先辦理獎學金報部核銷；至今仍有新台幣 5 萬 5,000 元整之催收款擬辦理轉銷乙案，該中心擬依「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第七點規定，辦理催收款之轉銷，並報審計部備查乙案，本會同意備查。
 - (五) 擬修訂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案，提下次法規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
 - (六) 擇定文化創藝產學中心籌備處及林口校區總務組 2 單位，提供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相關資料，提下次會議討論稽核。

第 105 次校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5 屆委員異動情形如下：

| 原任委員 | 異動原因 | 新任委員 | 備註 |
|-------|------|-------|-----------------------------|
| 王震哲委員 | 職務異動 | 邱美虹委員 | 未兼任行政職務委員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
| 程紹同委員 | 職務異動 | 朱文增委員 | 未兼任行政職務委員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二、本會業召開 2 次會議（第 68 次、第 69 次），會中討論決議事項摘錄如下：

- (一) 審議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良導師甄選獎勵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知音劇場場地管理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國科會委託業務『行政管理費』分配實施辦法」第二點及第三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要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投資管理要點」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各系所人事費員額編制與經費支用實施要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外籍教師生活安頓津貼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休閒演唱中心使用管理要點之收費規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部分條文案等規定。
- (二) 審議本（99）年度大項儀器設備經費分配結果案（體育學系已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撤案；其餘院系所之申請案，將『建議分配金額』萬元以下刪除後照比例調整成額度之內），申請單位共 26 個，補助 13 個，共補助 2,669 萬 5,000 元整。
- (三) 審議通過調增 99 下半年度準備費支應額度以因應各單位需求，並自明（100）年度起取消 5,000 萬元上限之規定。
- (四) 審議修正通過每年甄選優良導師，名額以 5 名為原則，每名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3 萬元整。
- (五) 審議通過本校校務基金代理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簡稱中信銀）之代理期限於 99 年 6 月 30 日期滿續約案，續約契約書業已用印，並於 99 年 8 月 3 日以師大總納字第 0990012816 號函送各相關單位備查。

- (六) 審議通過補助圖書館 99 年度部分業務費、圖儀設備費、及執行本校學術作品之出版事宜等相關部分經費；林口校區游泳池架設電動遮陽網及烤肉區架設遮雨棚乙案、林口校區汰舊換新全校區飲水機、開水機及採購職務宿舍家具設備、弱電工程等案；本校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經費；為辦理本校泰順街 38 巷 10 號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等技術服務所需經費；總務處 99 年度經常門 9-12 月所需經費；本校 99 年度校區建物耐震補強工程所需經費。
- (七) 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2 名博士後研究人員人事案，同意由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捐贈該中心辦理「偏遠地區教育機會與品質提升計畫」所繳交與本校之行政管理費支付。
- (八) 通過本校 OpenCourseWare 開放式課程計畫於 99 學年度繼續執行乙案。
- (九) 本校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部分比例分配予各計畫執行單位使用，其分配比例案，同意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一律提撥 10% 分配予各執行單位（校級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之執行案除外）。
- (十) 特殊教育中心聘用身心障礙人士陳○○先生之薪資專款案，同意補助學校自籌經費 31 萬 8,300 元，並請研發處和會計室針對中心評鑑訂定相關指標，爰反映自給自足原則。